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1执恢126号

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周佳与被执行人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宁0121民初598号民事判决书，因你们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周佳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银川吉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胜利乡三沙源逸都花园八区15号楼2单元1201室、八区16号楼2单元901室启动评估、拍卖。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网络摇号方式选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6月25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5年7月5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台官生 电话：0951-8411003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